

附件 3

2024 年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检查安排表

时 间			单 位	
6 月 25 日	星期二	上午	住建局	综合执法局
		下午	交通局	人居办
6 月 26 日	星期三	上午	教育局	农业农村局
		下午	文化旅游局	卫健局
6 月 27 日	星期四	上午	交警大队	民政局
		下午	西城办	阜寨镇

注：1.上述单位为上门检查，对于以下承办量少的部门和镇办（组织部、统战部、妇联、残联、审计局、财政局、金融办、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水利局、统计局、工业园区、公安局、工信局、乡村振兴局、发改局、商务局、科技局、方志办、司法局、营商办、文明办、城投公司、三创办、绿化办、治霾办、东城办、西吴办、店张办、马嵬办、南市镇、南位镇、赵村镇、庄头镇、汤坊镇、桑镇、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局、广电网络）采取召开集中汇报会的形式进行检查；

2.汇报会首先听取上述各单位办理工作汇报，其次结合考核细则查看办理资料，最后对办理工作进行考核打分；

3.汇报会于 6 月 28 日上午 9 点在市政府五楼会议室召开，由各承办单位的分管领导和具体负责同志参会；

4.各镇办部门及时对照自己 2024 年承办的人大建议和政协

提案交办任务事项，按照要求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5.各镇办部门提前打印 10 份（附件 2）兴平市人民政府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考核评价表，并在名称处盖上本单位印章，检查组将进行考核打分；

6.（附件 3）2024 年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检查安排表各镇办部门及时对照时间表，做好本单位时间调整 and 安排，原则上不得更改变动；

7.市政府督查室电话：38828788。